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十名承授人，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段學臣先生及鄭水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及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段先生及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待段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段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鄭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陳淑君女士將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尹怡女士將獲提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授出購股權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擔任董事及本公司顧問之十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64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4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呈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1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七名顧問。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鄧力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份
蔡南麟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份
張永民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份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段學臣先生（「段先生」）及鄭水林先生（「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及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段先生及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待段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段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鄭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陳淑君女士將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尹怡女士將獲提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